

证券代码：874848

证券简称：新派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并能够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对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3)《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和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5)《关于批准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4年度、2025年1-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7)《关于批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礼正、谢青、吴焕焕

2026年3月5日